

銘傳大學教師借調校外機構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機構專任職務，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借調擔任校外專任職務。
前項借調擔任職務係屬第三條第一款者，經校長核可，得不受服務年限之限制。
- 第三條 教師申請借調應以下列職務為限：
一、中央政府部、會及地方政府(省、縣、省轄市)暨所屬一級單位以上之正副主管。
二、中央政府院級委員。
三、國省營事業、國內外知名且形象良好之大企業及國內外著名研究機構相當職等之職務。
四、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之院長以上相當本校各類所列職務者。
- 第四條 借調服務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室、組)及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生效，延長借調服務期限時亦同。
- 第五條 借調服務期間以三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三年，借調職務其任期超過三年者，則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 第六條 借調教師如未經本校同意延長年限，應於借調期滿前一個月申請歸建返校服務，逾期視同自動辭職，若合於本校退休辦法之規定者，得辦理退休。
- 第七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服務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借調服務期間之年資於返校復職後合併計算。
- 第八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每學年至少應義務返校不支薪教授一門課。若執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教師歸建應達二年以上者，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為避免影響本校校務發展，借調人員在同一時間內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教師於借調期間內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情事者，本校得不予續聘，其原在校任教年資若合於本校退休辦法之規定者，得辦理退休。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